

2024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学校于 2017 年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和江苏省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校之初，学校即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编撰、制订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作出了开创性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宗旨，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精神，坚持“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办学传统，弘扬“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英才、发展学术，引领并服务于社会文明进步，走中医药特色、南中医风格的大学发展道路。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2.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

研究生为主，积极发展境外留学生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性发展继续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3.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按学位条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4.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学、科研、学位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5.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针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支持师生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6. 学校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通过输送人才、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普及科技知识等方式为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7.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具有中医药特质的一流的大学文化，发挥在社会文明进步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

8.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及服务的国际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单位职责

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 党群部门（13 个）：党委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挂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工作督察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党校（综合考核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力资源处合署），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研究生党工委，党委保卫部（与保卫处合署），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挂靠），机关党工委，后勤保障党工委。2. 行政部门（19 个）：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档案馆（校史馆）挂靠】，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泰州校区管理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挂牌党委发展规划部），医院发展管理处，学科建设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与教学基地办公室合署）（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劳动教育指导中心挂靠），科学技术处（学报编辑部、实验动物中心挂靠，挂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研究生院（挂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国际教育学院合署）（挂牌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港澳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处（与继续教育学院合署），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基建处（校医院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技实验中心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与招投标管理服

务中心合署），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党工委。3. 教学科研单位（22 个）：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绿色智能制药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挂靠，挂牌新中药学院】，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挂牌丰盛健康学院），护理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挂牌养老产业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挂牌先声商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合署），继续教育学院（与继续教育处合署），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人文学院，公共外语教学部，体育部，淡安书院，国际经方学院，中医药文献研究院（与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合署），养老服务与管理研究院【挂牌江苏省养老服务管理研究院（筹）】，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科医学院（设在泰州校区），智能制药与工程学院（设在泰州校区），医药经贸学院（设在泰州校区）。4. 临床医学院（4 个）：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5. 直属单位（4 个）：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图书馆（与博物馆合署）（挂牌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资产经营公司（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和学校建校 70 周年，是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学校深入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

大学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中医药重要论述及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学科攻坚年”“人才建设年”和“教学改革年”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科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高服务国家战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南中医贡献。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品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不折不扣的执行。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校院两级议事决策制度，切实加强党对学校重大工作的领导。召开党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确保学校第四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双一流”建设任务落地落实，更好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推进“组织建设提质工程”，突出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成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集中换届，健全完善把党的全面领导落

实到基层的组织体系。以新一轮全国和省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建设为抓手，打造 2-3 个省级及以上党建品牌项目。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实施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专项行动，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着力建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建优建强理论学习体系，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学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切实发挥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将全面学习和重点学习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努力提高学习质效。

3. 着力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强化干部能力素质培养体系建设，构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四合一”教育培训模式，分类分层开展专题干部培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日常分析研判，开展校内年轻干部专项调研，大力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启动实施专业型干部储备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强挂职干部管理，打造挂职锻炼与选拔使用一体化的培养链条。拓展选人

用人视野，招聘高层次人才担任有关学院院长。加强一线管理队伍建设，做好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干部担当作为、能上能下的实施办法》，用好用活干部管理“三项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从严落实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各项规定，探索完善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

4. 不断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推动学校“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落实，统筹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鼓励支持青年教师主动融入第二课堂，进一步充实优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持续打造富有中医药特色、体现思政要求、贴近学生实际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大力加强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承办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书记论坛”，打造“一学院一品牌”思政精品项目，推动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和青年思政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实现新突破。加强校史整理挖掘，发挥好校史资源的育人作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编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均衡化发展，支持“五老”发挥积极作用。

5.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责任清单、监督清单。完善“纪监巡审”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

左右衔接、内外联动的南中医特色“两横两纵一支点”监督体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探索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系统化工作机制，打造中医药特色廉洁文化建设系统工程。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大会，启动学校第四届党委校内巡察工作。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严肃追责问责，深化以案促改，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断浓厚严的氛围。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现象。

二、 聚焦内涵建设，不断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6.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落实“双一流”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启动“学科攻坚年”行动。召开实施双峰打造工程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大会，推进中药学学科特区建设、制定中医学学科建设特区政策。深入实施中药学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中药学学科巩固优势保持领先；出台中医学学科登峰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中医学学科争先进位。制定出台“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标志性成果配套支持政策。优化学科布局结构，遴选学科带头人，统筹推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四期项目、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及交叉学科建设。做好新增学位点授权审核工作，积极申报药学博士学位授权点、针灸等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优化学位授权

点布局结构，试点开展学位点自评估。

7.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发挥人才战略性支撑作用，启动“人才建设年”行动。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实行“人才工作专报制度”，大力引培高层次人才。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以国家海外引才工程、江苏特聘教授、校特聘教授计划等为支撑加大引才力度，力争引育 4-6 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15-20 名省部级人才、1-2 个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实现“海外优青”等人才项目新突破。实施一批高层次人才培育项目。推进青年教师托举“双百计划”，加大中医基础学科和传承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完成“50+50”师资遴选工作。持续大力招聘优秀博士，试点实行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制度，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8. 提高培养高素质人才能力。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启动“教学改革年”行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人才。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做好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组织申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适当缩减专业数量，积极申报交叉融合型专业，申报建设省级示范性专业特色学院。做好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培育推荐工作，组织编写中药学“101”计划核心教材、养老服务管理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等。强化一流课程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劳育课程体系建设。创建国家中医药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实施“杏林金师”计划。探索建立招生-培养-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生源质量稳中有进，切实加强学风建设，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卓越研究生培养。优化本研贯通培养方案，建立全链条培养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量新突破。做好中医九年制人才培养工作总结，进一步提升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效。落实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科研实践环节督导制度，新增 2-3 项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1-2 家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突出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加快推进“本研一体化”管理，统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和校园心理文化建设。精心组织研究生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类竞赛，力争获得优异成绩。提升国际教育质量。优化留学生工作体制和教育培养体系，推进留学生趋同化、港澳台学生同质化管理。推动新增境外办学项目 1 项、与世界知名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1-2 项。提高继续教育水平。制定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加强“西学中”继续教育品牌建设，申报建设“高校银龄学习中心”。

9. 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与服务。全力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强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学校科研平台建设水平提升。抓住新一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机遇，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成立校级临床研究院，整合校院科技资源，搭建校院协同创新的高水平临床研究平台。坚持推动有组织的科研，围绕中医药重大科

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度。统筹做好国自然和国社科项目申报工作，力争获批项目数量保持中医药院校领先地位。强化协同攻关理念，积极组织申报、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力争承担重大、重点、标志性项目和国家科技奖励实现突破，获得部省级奖励 2-3 项，全年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 亿元。做好《中华本草》修订组织工作和江苏中医流派研究工作。持续提升《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影响力，打造一流学术期刊。开展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提升行动，构建有组织、建制化的科技服务体系，着力探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平台建设，推动南京中医药大学无锡研究院（科技创新中心）、常州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强校院企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工作室，推动医院制剂、名医验方转化开发。加强智库建设，力争产出一批高水平咨政建言成果。

10.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积极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签署产学研用合作协议，强化国际合作网络、加强联合实验室建设，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海外医学中心，实现新增 2 个中医药科研联合实验室。对接教育领域“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经方学院建设，组织参与海外高端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承办国际会议，推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组织申报 2-3 项 2024 年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合专项。建设好中医特色型孔子学院，拓展其创新引智、医疗服务功能。利用江苏境外高校联盟资源优势，与世

界知名大学开展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合作。

11. 推动高水平附属医院建设。积极实施“双高协同”工程，支持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加快建设江苏高水平医院。以推动中医学学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探索校院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科教大楼建设、积极培育高水平科技成果，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进国家“双一流”、江苏高水平大学、江苏高水平医院和国家医学中心一体化建设。支持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推动新院区建设，加强第二临床医学院建设，加快国家级中医康复中心建设，积极打造“防治康”一体化的中医特色高地。探索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新机制，支持其他附属医院创建高水平医院。

三、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干事创业内驱力

1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做好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后半篇文章”，围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目标，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召开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大会，出台改革方案及系列文件，构建高水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启动中药制药（本硕连读）“新工科”、养老服务管理（本硕连读）“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淡安书院建设，持续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教育评价改革，大力推进江苏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高等中医药人才培养评价改革研究”，逐步健全学生评价和教育教学

评价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教育教学新生态。

1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启动新一轮“三定一聘”工作，探索建立不同序列岗位评价办法，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试点建设符合不同学科特点、不同岗位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办法，创造更加有利于青年人才潜心教学科研的条件。以薪酬制度改革为重点，健全与实际贡献关联的绩效分配激励和保障机制。按照多劳多得、奖优励勤原则，完善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优化绩效奖励范畴。逐步构建与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实际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建立体现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工作特点的薪酬体系。

14. 推进综合考核改革。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江苏省综合考核结果的分析研判，对照考核指标要求强短板、补弱项。提前谋划、加强协调，改进迎接省考组织工作。围绕省综合考核指标、“双一流”建设任务要求，突出内涵建设和党的建设有机融合，改革校内处级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坚持周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测评相结合，加强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中层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探索实施中层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任期目标管理与年度综合考核贯通的考核评价制度。

15. 推进开放协同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新型校地合作关系，打造发展共同体和创新联合体。继续强化与江苏省民政厅合作，围绕省重点产业学院养老产业学院持续发力；以遴选建

设直属附属医院为契机，加强与无锡、常州市政府的全面合作；聚焦中药智能制造高端人才培养，启动与连云港市政府合作建设绿色智能制药工程学院；争取泰州市委、市政府支持，推进泰州校区建设发展；加强与南京市政府合作，提升“南京健康广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与附属医院、药企深度融合力度。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出台“双高协同”实施方案，建立校院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各附属医院，启动建设一批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与附属康缘药业深化合作，推动康缘中药学院建设。加强与高水平院校合作。用好“长三角医学联盟”“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联盟”平台。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等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

四、凝聚发展合力，不断营造事业发展良好环境

16. 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品质。召开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校新阶段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出台《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聚焦“两个结合”，持续加强“习近平与中医药”主题展馆、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京中医药大学理论研究基地等建设，启动实施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推进高品位文化重点项目建设，开发校园形象标识系统，加强校园生态人文景观规划建设。完成校史馆建设并开馆运行，组织编写“印象中医”系列科普读物，打造“传薪”校园文化品牌。加强博物馆建设，将其打造成学校新“名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主动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沟通交流，扎实推进

融媒体建设，讲好南中医故事、展现南中医风采。

17. 提升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水平。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出台学校依法治校若干意见，筑牢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系统梳理和完善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有序推进“废改立”工作。及时调整各专项小组工作组组成，完善推进落实、统筹协调和督察督办机制。持续推进民主管理，开展书记面对面、校长问计问需等活动，持续激发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活力。召开八届一次教代会和十三届一次工代会，畅通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作用，加强各级学术组织建设。探索建立权责明晰的校院两级运行机制，提升二级学院治理能力。

18. 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开展资源保障能力提升行动，逐步建立目标导向、按需申请、动态调控的公共用房调配机制，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盘活现有国有资产。出台实验室管理办法，推进实验室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体系和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建设。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建立目标导向的资源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进度。稳步推进校园人防工程、学生宿舍大楼、实验动物中心等基本建设工程，启动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学校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换届工作，持续优化校友数据库建设，充分挖掘校友、校董及社会各方资源，拓宽捐赠筹资渠道，推动学校捐赠收入持续增长。加强审计监督，推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19.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校园环境网格化管理。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智慧图书馆和智慧档案馆建设。全力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打造师生满意食堂。加强校医院建设，做好传染病防控，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与健康服务。完成汉中门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丰富校园各项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强化精准资助，提升资助育人成效。提升校园安全智慧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打造更高水平的安全文明校园。加强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银发生辉”品牌，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20. 提升统战群团凝聚力。持续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党派团体基层组织和党外代表性人士队伍建设，提升统战工作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推进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高校和研究基地建设，争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新增 2-3 项理论研究成果。提升工会工作水平，丰富工会活动项目。加强共青团内涵建设，召开第二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激发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活力，发挥好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1. 扎实做好 70 周年校庆系列工作。聚焦“发展、学术、人文、共享”主题，完成一部宣传片、一套校史丛书、一场发展大会、一系列学术论坛、文化及义诊等校庆精品活动。加强校友联络，启动校友捐赠项目，策划校友返校活动。筹备学术、文体、校友等庆祝活动和专题文艺演出。办中医药特色鲜明的育人校庆、学术校庆、人文校庆、开放校庆，努力为学校

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新动能、内涵建设塑造新优势、服务健康中国贡献新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2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8,3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500.00	五、教育支出	137,612.1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8.21
九、其他收入	9,0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1.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83.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224.78	本年支出合计	168,724.78
上年结转结余	28,5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8,724.78	支出总计	168,724.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8,724.78	140,224.78	93,424.78			28,300.00	9,500.00				9,000.00	28,500.00	18,000.00				10,500.00
168006	南京中医药大学	168,724.78	140,224.78	93,424.78			28,300.00	9,500.00				9,000.00	28,500.00	18,000.00				10,5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8,724.78	101,150.78	67,574.00			
205	教育支出	137,612.18	71,749.18	65,863.00			
20502	普通教育	137,612.18	71,749.18	65,86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7,612.18	71,749.18	65,8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8.21	6,3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8.21	6,31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00	4,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0.00	2,05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	16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00		1,711.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23.00		1,12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23.00		1,12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83.39	23,08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83.39	23,08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9.84	6,66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13.55	16,413.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424.78	一、本年支出	111,42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2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0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0.00	（五）教育支出	106,95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1.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94.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424.78	支出总计	111,424.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424.78	66,010.78	55,610.87	10,399.91	45,414.00
205	教育支出	106,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43,703.00
20502	普通教育	106,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43,70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6,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43,7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00				1,711.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23.00				1,12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23.00				1,12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65	2,594.65	2,59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65	2,594.65	2,59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4.65	2,594.65	2,594.6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10.78	55,610.87	10,39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32.99	43,232.99	
30101	基本工资	9,872.52	9,872.52	
30102	津贴补贴	1,183.20	1,183.20	
30107	绩效工资	29,084.40	29,08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2.87	2,742.87	
30114	医疗费	350.00	3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9.91		10,399.91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230.00		230.00
30203	咨询费	260.00		26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06	电费	2,100.00		2,1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0		2,300.00
30211	差旅费	550.00		5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00		6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0		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91		2,09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7.88	12,377.88	
30301	离休费	186.44	186.44	
30302	退休费	2,576.42	2,576.42	
30304	抚恤金	128.55	128.55	
30305	生活补助	300.00	3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80	76.80	
30308	助学金	9,100.00	9,100.00	
30309	奖励金	9.67	9.6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24.78	66,010.78	55,610.87	10,399.91	27,414.00
205	教育支出	88,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25,703.00
20502	普通教育	88,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25,70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8,950.92	63,247.92	52,848.01	10,399.91	25,7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	168.21	16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00				1,711.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23.00				1,12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23.00				1,12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00				5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65	2,594.65	2,59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65	2,594.65	2,59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4.65	2,594.65	2,594.6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10.78	55,610.87	10,39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32.99	43,232.99	
30101	基本工资	9,872.52	9,872.52	
30102	津贴补贴	1,183.20	1,183.20	
30107	绩效工资	29,084.40	29,08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2.87	2,742.87	
30114	医疗费	350.00	3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9.91		10,399.91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230.00		230.00
30203	咨询费	260.00		26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06	电费	2,100.00		2,1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0		2,300.00
30211	差旅费	550.00		5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00		6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0		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91		2,09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7.88	12,377.88	
30301	离休费	186.44	186.44	
30302	退休费	2,576.42	2,576.42	
30304	抚恤金	128.55	128.55	
30305	生活补助	300.00	3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80	76.80	
30308	助学金	9,100.00	9,100.00	
30309	奖励金	9.67	9.6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00.00			1,000.00	3,300.00
货物								1,000.00	1,0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00.00	1,00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70.00	7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网络隔离设备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复印机	分散采购				6.00	6.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24.00	24.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A4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33.00	33.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型客车	分散采购				32.00	32.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组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图书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办公桌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会议桌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办公椅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会议椅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办学条件改善及校园运维保障	其他资本性支出	文件柜	分散采购				3.00	3.00
服务					2,300.00				2,3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300.00				2,3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其他教育服务	分散采购	1,179.00				1,17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260.00				26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420.00				4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21.00				32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8,72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245.13 万元，增长 9.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8,72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0,224.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2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5.13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持续扩招后生均拨款增加，“双一流”建设专项等内涵建设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8,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00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缴以前年度收入超收部分。

（5）事业收入 9,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9,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8,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8,72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8,724.78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137,612.1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等运维经费及内涵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38.25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础性绩效）的增加及内涵投入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318.2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以及职业年金支出（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21 万元，增长 57.9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人增资和社保基数调增。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11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卫健委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下拨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 万元，增长 64.52%。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083.3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住房补贴，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7.67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的增加和公积金、房贴计缴基数的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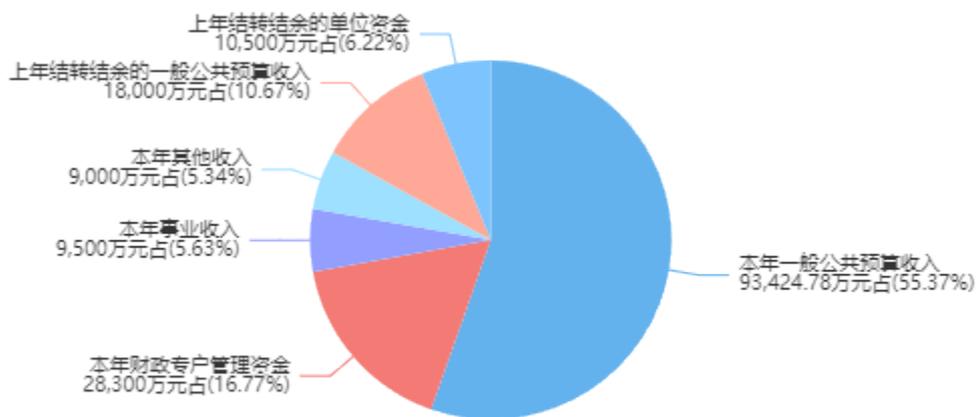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8,724.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0,224.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5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424.78 万元，占 55.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300 万元，占 16.77%；
 本年事业收入 9,500 万元，占 5.63%；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9,000 万元，占 5.3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0 万元，占 10.6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0,500 万元，占 6.22%。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8,72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1,150.78 万元，占 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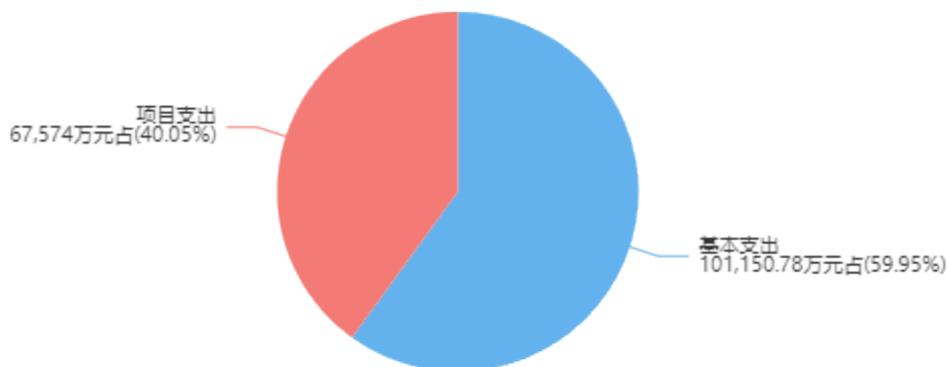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7,574 万元，占 40.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42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45.13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除了正常的增人增资外，学校加大对内涵建设的投入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1,42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45.13 万元，增长 27.66%。主要原因是学校增人增资和内涵建设投入经费加大。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06,95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84.42 万元，增长 33.41%。主要原因是学校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和学生宿舍、实验室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调入内涵建设经费列支，本项实际预算金额为 4100 万，与去年相比增加 1500 万，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增核调整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调入内涵建设经费列支，本项实际预算金额为 2050 万，与去年相比增加 650 万，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增核调整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6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2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离退休

人员护理费等补贴，往年财政未单列（并入对个人和家庭的保障支出），今年单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2. 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1,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根据首批拨款实际下拨数编制。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9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5 万元，增长 25.15%。主要原因是学校正常的增人增资（基数增加）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01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61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0,39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42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5.13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学校增人增资和内涵建设投入经费加大。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01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61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0,39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2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68,724.78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7,57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